

監察院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115 年 7 月

案號	機 關 改 善 與 處 置 情 形	結案情形
114 社調 0020	◆產生行政變革績效 1、為使民眾獲取、知悉相關長照服務品質資訊，衛福部於外網 1966 專區建置「長照機構裁處資訊專區」，連結各縣市違反長期照顧服務法公告裁處網頁，並督導各地方政府建置違反長服法裁處情形之公告網頁之外，亦推動長期照顧服務 SDK 建置，將以民眾端需求為優先執行項目，提供民眾及照顧者查詢及管理個人紀錄。 2、衛福部為強化地方政府查核機制，將加強辦理集中調訓分享跨區查核經驗與精進方法，作為各地方政府建立查核標準作業流程之參考。 3、強化長照機構人員管理資訊系統功能： (1)「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擴充納入長照人員罰鍰處分。 (2) 建置地方主管機關登載特約服務單位違約處置紀錄，協助地方主管機關進行違約處置（計點、停止/減少派案、違約金、終止契約）之資料建立及違約管理功能，及記錄違約計點數等，如累積達長期照顧特約管理辦法（下稱特管辦法）第 32 條第 1 項第 9 款所定點數，將以系統提醒應辦理終止契約，新增產製經終止契約之特約服務單位清冊之功能。 4、115 年底前完成建置代表人或負責人之列管機制，以杜絕受終止特約處分之單位跨區重新設立可乘之機。針對特管辦法第 8 條所定之違反特管辦法第 32 條第 1 項第 2 款至第 10 款並經終止契約之特約服務單位之代表人及負責人，建置查詢功能供地方主管機關在審查單位特約資格時可逕至系統查閱其代表人或負責人是否違反特管辦法第 8 條規定及不予同意特約之期限。未來系統亦將自動鎖定受上述終止契約處置 3 年內，該代表人或負責人設立之機構無法建置特約資料，以落實特約管理。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115.07.22 第 6 屆第 60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監察院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115 年 7 月

案號	機 關 改 善 與 處 置 情 形	結案情形
	◆促成法令增修績效 針對禁止曾受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56 條規定廢止證明者再次申請認證，衛福部已於 115 年 3 月 17 日修正發布「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第 10 條增訂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認證消極資格，並自 115 年 7 月 1 日施行。	